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允婕
聯絡電話：7320415#3612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0027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8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08604200-1.doc)

主旨：有關「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一案，檢送送件資料檢核表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806號函及本府115年3月17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69729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據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四)款第2.規定，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5年4月20日)，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教師檢附之佐證資料，並依據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送件資料檢核表(如附件)，逐項檢視申請教師應檢附之資料。
- 三、檢附送件資料檢核表1份。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115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送件資料檢核表

校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檢視項目符合者打 V)

申請人送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序號	資料類別	應檢附資料	備註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聘書(聘書所載聘期應至少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人員簡歷表(經歷列印單位資料)或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之證明文件(於現職學校服務未滿 6 學期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或生活不便之佐證資料(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4 學期未滿 6 學期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會議紀錄(以「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結婚或生活不便」為由申請介聘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證明(申請介聘非現職應聘科別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申請原住民族身分教師單調介聘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原住民族語或客語優先單調介聘需檢附)	
2	服務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核定復職公文(留職停薪教師申請介聘需檢附)	

3	申請介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或私人機構服務者需檢附;須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自營事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配偶為自耕農者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永久居留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3	申請介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子女、原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其子女已滿 20 歲仍在學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謀生能力證明文件(其子女已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者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4.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 20 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領有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設籍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3	申請介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障手冊教師申請介聘至設籍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 3. 21 至 115. 4. 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申請介聘至本人或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之父或母設籍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 3. 21 至 115. 4. 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 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3	申請介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介聘至父母設籍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2.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3.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3	申請介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全家遷居	<input type="checkbox"/> 115.3.21 至 115.4.20 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 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 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查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包括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在職證明	
4	年資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證明	服務或在職證明如已註記兼職情形，得免附兼職證明	
5	在本縣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份	109-113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6	在本縣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敘獎令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懲處令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_____份	積分採計 110.4.21-115.4.20 (含留職停薪期間)	

7	在本縣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採計進修學分數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表(需逐筆臚列,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積分採計 110.4.21-115.4.20 (含留職停薪期間)
8	特殊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在職證明	

備註：

- 1、本表需與申請表併陳送審。
- 2、申請人請依本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影本由本府存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 3、申請人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
- 4、各校應確實審核申請人檢附資料,如有審核不實、疏漏致影響本介聘作業之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

申請人：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